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 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950,000,000元
住所	福建省仙游县榜头镇九鲤中街539号
邮编	3512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MABUNUUK6H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城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5月13日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66,472,403 股，占比 44.77%	直接持股 566,472,403 股，占比 44.7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472,403 股，占比 44.7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22 年 6 月 30 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裁定受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破产重整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福建信实（莆田）律师事务所担任众和股份管理人，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2 年 9 月 30 日，莆田中院根据众和股份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众和股份、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众和股份管理人担任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p> <p>2023 年 3 月 30 日，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p>

		<p>称“国城绿能”或“重整投资人”）、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签署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国城绿能拟通过支付重整投资款 26.50 亿元（含用于形成资本公积的款项 5.5 亿元）等方式对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进行重整投资，国城绿能有条件受让众和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形成的股票，并最终取得转增后众和股份总股本约 44.77% 的股份（以莆田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p> <p>莆田中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2)闽 03 破 7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程序。</p> <p>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众和股份总股本为 635,258,156 股。众和股份现有的账面资本公积金为 84,120,944 元，为支持重整，重整投资人将在重整计划批准之后投入重整投资款 26.50 亿元，其中 550,000,000 元将先行支付，作为资本性投入并计入众和股份资本公积金，众和股份账面资本公积金将达到 634,120,944 元。</p>
--	--	--

		<p>上述资本公积金形成后，众和股份以总股本 635,258,1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917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630,000,000 股股票；转增后，众和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1,265,258,156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p> <p>1、转增股票中，566,474,185 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将支付重整投资款有条件受让该等股票。</p> <p>2、转增股票中 63,525,815 股股票将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以届时选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国城绿能外众和股份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前述股东将按照各自持有众和股份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按四舍五入取整数）。</p> <p>前述具体转增股票的受让和分配比例、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p> <p>在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实施过程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际转增股数为 629,998,218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265,256,374 股。</p> <p>根据《重整计划》及莆田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p>
--	--	--

	<p>开立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份已由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划转至其指定证券账户。</p>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566,472,403 股，持股比例由执行法院重整裁定前的 0%增加至 44.77%</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30日，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国城绿能、国城集团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国城绿能拟通过支付重整投资款26.50亿元（含用于形成资本公积的款项5.5亿元）等方式对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进行重整投资，国城绿能有条件受让众和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形成的股票，并最终取得转增后众和股份总股本约44.77%的股份（以莆田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莆田中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3破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